

#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（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）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根據本系發展之特色，規劃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及課程大綱之審核。
- (二) 協調每學期擬開設之課程及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之事項。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及教學評鑑結果為優先考慮。
- (三) 本系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檢討。
- (四) 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企業實習事宜，包含企業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學生企業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。
- (五) 學生企業實習申請之審核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課程事宜及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